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注：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锁定结束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 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 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直销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24%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15%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9%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除前述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非直销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并进行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5.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基金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资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最短持有期限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起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该日历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38年1月1日之后申购或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41年第一个工作日起，虽然持有时间未满最短持有期限，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赎回。

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阶段提交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其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起始日为该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确认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锁定结束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5、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6、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

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